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 年公司完成了收购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9,999,9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999,956.00 元。其中拟使用 10,659.3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拟使用 5,920.7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00 台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拟使用 10,232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

1、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厂房建设周期较长。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对产品带来的影响，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通过对京蓝沐禾现有的乌丹厂区原有设备升级改造、购置部分新设备及新建部分附属设施，使乌丹工厂的生产能力大幅提高，节水灌溉新产品得到升级换代。同时，乌丹厂区现已完全具备承接研发中心的全部中试、生产能力，已达到本次募投项目预期的实施结果。基于此，公司对此项目予以结项。

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的妥善经营，使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大幅降低，并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因此产生结余募集资金 4,296.29 万元（包含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利息收益 122.69 万元）。

2、年产 600 台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京蓝沐禾，于 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障质量和

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对基础研发投入和研发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最终形成了资金结余。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84.45 万元（含利息收益 28.39 万元）。

3、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随着公有云技术的发展及公有云运营商对数据安全及服务质量的保障承诺提升，公司把握科技发展带来的机遇，在保障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积极在公有云进行部署。公司通过与阿里云合作，将项目中“数据中心及展示中心建设”部分在阿里云上构建两个云计算资源中心和大数据展示系统，满足了项目所需的云计算能力和展示能力，进一步加快了本项目的研发速度，缩短研发周期，大幅降低了成本费用，使得智慧生态云平台完成 1.0 版本的研发并投入使用，已达到募投项目预期实施效果，公司对此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 5,269.44 万元（含利息收益 242.14 万元），账户余额 154.68 万元，原因系该账户部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9,650.18 万元，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9,650.18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年产 600 台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